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825,644</b>	830,980
銷售成本		<b>(758,701)</b>	(748,950)
毛利		<b>66,943</b>	82,030
其他收入	4	<b>1,815</b>	1,600
其他收益－淨值	5	<b>4,257</b>	6,378
分銷成本		<b>(26,121)</b>	(23,320)
行政支出		<b>(45,825)</b>	(42,983)
經營溢利	6	<b>1,069</b>	23,705
財務收益	7	<b>114</b>	101
財務費用	7	<b>(5,286)</b>	(3,576)
財務費用－淨值		<b>(5,172)</b>	(3,475)
享有聯營利潤的分額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103)</b>	20,231
稅項支出	8	<b>(4,127)</b>	(3,322)
本期(虧損)／溢利		<b>(8,230)</b>	16,909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9,039)	14,503
非控制權益		<u>809</u>	<u>2,406</u>
		<u>(8,230)</u>	<u>16,909</u>
本期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10	<u>(2.45)</u>	<u>3.93</u>
－攤薄	10	<u>(2.45)</u>	<u>3.93</u>

應付公司股東之股息應佔本期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9。

## 簡明綜合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溢利	(8,230)	16,909
其他綜合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除稅後重估收益	—	586
匯兌差額	7,079	8,755
	<u>          </u>	<u>          </u>
本期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1,151)</u>	<u>26,250</u>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歸屬於：		
公司股東	(2,450)	23,844
非控制權益	1,299	2,406
	<u>          </u>	<u>          </u>
	<u>(1,151)</u>	<u>26,25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26	149,2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324	11,313
投資物業		42,910	42,6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29	1,129
遞延稅項資產		5,216	5,988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8,827	8,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裝修預付款		998	1,513
		<u>219,430</u>	<u>220,3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1,093	330,31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243,591	276,61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5,036	21,867
可收回稅項		2,679	625
衍生金融工具		1,619	3,113
現金及現金等額		83,136	95,826
		<u>637,154</u>	<u>728,360</u>
<b>資產總額</b>		<u><u>856,584</u></u>	<u><u>948,748</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權益</b>			
<b>公司股東</b>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20	36,920
股本溢價		62,466	62,466
其他儲備		70,274	63,685
保留溢利		263,950	276,681
		<u>433,610</u>	<u>439,752</u>
非控制權益		23,825	22,526
		<u>457,435</u>	<u>462,27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178	8,10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2	77,865	102,424
其他應付款及已收訂金		22,583	21,377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	235
銀行借貸		282,866	343,941
衍生金融工具		2,816	4,930
應付稅項		4,841	5,456
		<u>390,971</u>	<u>478,363</u>
負債總額		<u>399,149</u>	<u>486,47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56,584</u>	<u>948,748</u>
淨流動資產		<u>246,183</u>	<u>249,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5,613</u>	<u>470,38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了釐定所得稅準備所需估計的變動和特殊項目的披露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 (a) 採納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採用。此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的現有披露原則，並進一步就如何應用此等原則提供指引。更強調有關重大事件和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披露涵蓋公允價值計量變動的披露(如重大)，以及需要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的相關資料。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額外披露。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亦必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用。採納此等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b)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和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	職工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sup>2</sup> 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sup>3</sup> 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sup>4</sup> 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的年報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進一可予反駁之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反映該投資物業完全出售以收回其賬面值時之稅務後果計量。因此，此假設一般會引致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責任只限於以其賬面值出售時可收回之折舊免稅額，因現時香港並無開徵資產增值稅。此修訂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並需追溯應用。董事現正評估此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25,471	830,980
提供物流服務	173	—
	<u>825,644</u>	<u>830,980</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經營性質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當中包括塑膠原料之買賣（「貿易」）；着色劑、色粉及混料之製造及買賣（「着色劑」）、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工程塑料」）及其他企業及業務活動（「其他」）。

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不同之業務單位主管管理。分部間銷售按照公平交易原則的相對等條款進行。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531,387	183,602	129,008	586	844,583
— 分部間銷售	(1,728)	(8,955)	(8,256)	—	(18,939)
外部客戶收益	<u>529,659</u>	<u>174,647</u>	<u>120,752</u>	<u>586</u>	<u>825,644</u>
分部業績	<u>(14,677)</u>	<u>10,280</u>	<u>8,469</u>	<u>(3,003)</u>	<u>1,069</u>
財務收益	23	90	1	—	114
財務費用	(3,573)	(874)	(817)	(22)	(5,2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27)	9,496	7,653	(3,025)	(4,103)
稅項支出					(4,127)
本期虧損					(8,230)
非控制權益					(809)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9,03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59	3,453	3,359	179	7,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3,742	3,958	683	8,616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	172	—	—	172
存貨減值撥回	—	(34)	(137)	—	(171)
衍生金融工具 未實現收益	(620)	—	—	—	(6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1,708	288,948	180,172	55,756	<u>856,584</u>
總資產					<u><u>856,584</u></u>
分部負債	53,178	40,405	16,178	6,522	116,283
借貸	210,100	22,469	48,963	1,334	<u>282,866</u>
總負債					<u><u>399,14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530,933	167,890	151,641	2,686	853,150
— 分部間銷售	(1,895)	(10,403)	(9,872)	—	(22,170)
外部客戶收益	<u>529,038</u>	<u>157,487</u>	<u>141,769</u>	<u>2,686</u>	<u>830,980</u>
分部業績	<u>4,548</u>	<u>7,951</u>	<u>13,655</u>	<u>(2,449)</u>	23,705
享有聯營利潤的分額	—	—	—	1	1
財務收益	19	77	—	5	101
財務費用	(2,394)	(637)	(534)	(11)	(3,5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3	7,391	13,121	(2,454)	20,231
稅項支出					<u>(3,322)</u>
本期溢利					16,909
非控制權益					<u>(2,406)</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4,50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6	1,834	7,710	9	10,03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99	4,042	2,203	579	7,023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53	96	16	39	204
存貨減值準備／ (撥回)	1,835	2,195	(697)	121	3,454
應收款減值準備	1,281	302	456	—	2,039
衍生金融工具 未實現收益	<u>(1,215)</u>	<u>—</u>	<u>(49)</u>	<u>—</u>	<u>(1,26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之可呈列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千港元	着色劑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塑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7,632	270,932	228,068	62,116	<u>948,748</u>
總資產					<u><u>948,748</u></u>
分部負債	88,412	26,114	23,135	4,633	142,294
借貸	225,161	22,892	91,937	4,186	<u>344,176</u>
總負債					<u><u>486,470</u></u>

本實體以香港為基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500,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1,041,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部客戶收益約為325,1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9,9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約為117,6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6,506,000港元)，而位於其他地區(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此等非流動資產約為95,40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6,765,000港元)。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815</u>	<u>1,600</u>

## 5 其他收益－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984	3,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6)	28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之		
外匯遠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未實現	620	1,264
－已實現	2,509	1,064
其他	430	946
	<u>4,257</u>	<u>6,378</u>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之出售存貨成本	725,707	745,496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5	6,738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28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72	2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790	6,37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7,119	43,831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	(171)	3,454
應收款減值準備	—	2,039
	<u>725,707</u>	<u>745,496</u>

##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14</u>	<u>101</u>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之利息	(5,284)	(3,566)
—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u>(2)</u>	<u>(10)</u>
	<u>(5,286)</u>	<u>(3,576)</u>
財務費用—淨值	<u>(5,172)</u>	<u>(3,475)</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76	2,366
— 中國所得稅	1,634	3,507
遞延稅項	<u>917</u>	<u>(2,551)</u>
	<u>4,127</u>	<u>3,322</u>

## 9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此項股息已於本期間內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共3,692,000港元。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0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14,5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9,2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日：369,20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04,437	243,786
應收票據	39,154	32,829
	<u>243,591</u>	<u>276,61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85,916	220,939
91-180日	16,086	19,751
超過180日	2,435	3,096
	<u>204,437</u>	<u>243,786</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主要為一百八十日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約10,8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883,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若干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 12 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73,784	101,710
91-180日	1,649	218
超過180日	2,432	496
	<u>77,865</u>	<u>102,424</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受歐美經濟局勢不明朗的影響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830,980,000港元輕微下降百分之一至約825,644,000港元，期內毛利約66,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03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9,0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4,50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45港仙（二零一零年：盈利3.93港仙）。為保留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作未來發展之用，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由於歐洲多個國家相繼出現債務問題，經濟不景氣導致塑膠原料需求整體下降，生產商普遍對出口需求抱持觀望態度，導致塑膠原料價格逐步向下。本集團管理層因而迅速調整業務策略，於去年底進一步加強實施控制存貨措施，逐步減低存貨，採用現金為王的策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費用，而在接收訂單時亦選取信譽良好的客戶，致使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約，而負債比率亦得以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百分之七十八下降至百分之六十五，手頭現金保持在83,136,000港元水平。

有見目前充滿挑戰的環球經濟環境，本集團加倍重視成本控制，嚴格實施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已開始的成本控制措施。不過，由於中港兩地陸續實施最低工資法則，無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加上人民幣升值及貸款息率增加帶動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和財務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四十八，導致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4,103,000港元。

期內，在本集團的三大業務中，着色劑及混料業務的表現最為理想。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加上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生活必需品，例如食品包裝、大型家電及汽車零部件，故歐美出口放緩對此部份的業務影響不大。是項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一至約174,647,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一，除稅前盈利的增幅更為顯注，較去年同時增長百分之二十八至約9,496,000港元。

由於本地塑膠原料貿易業務以歐美出口市場為主，本集團有見環球環境轉差，已調整產品售價，以加快減低存貨，降低財務成本，故此，營業額錄得約529,65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而由於毛利率下降二點九百分點，除稅前虧損錄得約18,227,000港元。



工程塑料業務同樣以本地及歐美出口客戶為主，在歐債危機的陰霾下，營業額下降百分之十五至120,752,000港元，毛利因產品售價減低而下降二點三百分點，計及遷廠所涉及的費用，除稅前溢利下調百分之四十二至約7,653,000港元。工程塑料業務的產品以度身訂做為主，客源相對穩定，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研發能力，做出具獨特性、毛利率較高產品，如石及木原料的替代塑料，應用於玩具及家居擺設中，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之一。

展望未來，美國市場將逐漸復甦過來，惟歐債危機似乎尚未完全解決，歐洲各國經濟持續不明朗，整體而言，塑料市場於未來依然面對嚴峻的挑戰，預料海外市場對塑膠原料的需求持續低迷。原材料成本方面，預期價格持續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環境，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毛利率。縱觀整個塑料業的需求形勢，本集團將抱持審慎的業務方針，採用有效的控制存貨措施，重點控制財務成本，減低借貸水平，以及加強應收賬款的管理。

在歐債危機的影響下，有見中國內地的經濟依然穩步發展，本集團遂將業務重心移向內地，未來繼續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增加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一步拓展成都辦事處，該銷售辦事處主要用於進一步發掘中國西部地區的潛在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天津辦事處將全力開拓重工業客源，打開全新的業務領域；而廣州辦事處方面，本集團已計劃進一步擴展未來業務。本集團維持積極研究於重慶、武漢等重點城市成立貿易業務銷售據點的可行性，以擴闊內地的銷售網絡。

香港方面，大埔新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正式投產，至今已全面投入運作，已實現生產流程的資源共享，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營運效益。隨著遷廠完成，本集團將加強香港工程塑料研發團隊的優勢，繼續開發高利潤、獨特的塑料產品，滿足客戶獨一無二的塑料產品要求，尤其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上述穩定的訂造塑料客戶更顯得重要。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會就環球經濟的最新發展，秉持審慎的業務方針，適時調整業務策略，嚴格控制財務成本，保持健康的現金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放眼中國內地市場，積極利用大埔新廠房已擴大的產能，帶動未來業務穩步增長。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多年來的寶貴支持，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520,924,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282,866,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約為83,136,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282,866,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33,61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主要以賣／買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交收外匯遠期合約之最高設定本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2,332,200
沽美元以買入港元	<u>327,600</u>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64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有見上市規則及守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並不時審視及更新現行的執行常規以配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